

交通运输学院 2018 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北京市《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考研招[2018]1 号) 文件精神及要求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负责交通运输学院博士生招生的全部复试录取组织工作，管理、监督、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并对录取工作过程及结果负责。成员如下：

聂 磊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院长

朱晓宁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党委书记

姚恩建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学院设博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点：第八教学楼 8617B

联系电话：010-51688778 或 010-51688002

电子邮箱：ysyjs@bjtu.edu.cn

2. 复试小组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设立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需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学院工作组指定各学科责任教授或教授为复试小组组长，明确组长及组员责任。复试小组要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记录，给出评语及成绩。复试小组对考生复试的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对复试结果负责。在考生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通过集体讨论对本组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排序，参加复试小组的全体专家要在本组考生的面试记录表上签字。

二、 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公布

学院将在网上公布复试工作办法，公示网址为：<http://trans.bjtu.edu.cn/cms/>。

2. 复试小组成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院选派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参加考生复试。复试前由学院工作组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三、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本次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1. 复试流程

内容	时间	地点	注意事项
体检	5月3日 8:00-9:00	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请携带网上下载打印表格体检。体检仅在本时段进行，逾期后果自负，请各位考生提前安排好时间。
材料核查	5月3日 14:30-17:30	第八教学楼 8617B	核查需要材料见下表
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5月4日 8:30-9:00	第八教学楼 8415 会议室	复试小组专家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审查评价。
面试	5月4日 9:10开始	第八教学楼 8415 会议室	下载附件 2《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填写、打印，面试时提交给面试组秘书；面试顺序届时张贴于 8415 会议室外

材料核查清单：

- a) 《准考证》；
- b)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c)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d) 学生证原件（非应届生不需要提供）；
- e)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
- f) 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信息表，填写并打印附件 3 提交，作为科研创新能力评价的基础信息；

2.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报考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复试考核内容由复试小组掌握并实施。

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复试小组秘书对面试考生的提问、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由全体面试专家进行评议打分，复试专家需在考生面试记录表上签字。

3. 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复试小组专家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生招生复试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复试成绩管理

初试成绩应该包含外国语成绩，业务课 1、业务课 2 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合计为 300 分。

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包括外国语听力成绩、外国语口语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三部分。其中，外语听力和口语的成绩为 20 分。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上复试成绩所得。

6. 录取原则和要求

学院根据本学院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对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复试录取工作过程中，学院要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初试成绩应满足学校公布的最低成绩要求，复试成绩应及格。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导师在录取学生时，必须严格按照学院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进行招生，不得超指标录取。学院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博士生招生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由于博士生考试报名时已申报导师，在录取过程中按照同一导师名下的考生按总成绩排队，由导师进行录取。如果导师未按照总成绩顺序进行录取，需向学院出具具体的书面说明并由学院研究生科通知考生本人。

符合拟录取条件的考生，如果导师因招生指标或其他原因不能录取，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到其他有录取指标的导师名下。申请过程为考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原报考导师签字同意、拟接收导师签字同意接收。调剂的原则为原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必须相同，原报考研究方向应与拟申请调剂研究方向相近。

四、 信息公开

学院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要求，对本次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信息公开。保证准确、规范、充分、及时的公开相关信息。公开的信息主要内容有：

1. 复试工作方案

交通运输学院在本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向社会公布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具体公示的网址：[http://trans.bjtu.edu.cn/cms/。](http://trans.bjtu.edu.cn/cms/)

2. 复试名单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内容包括考生编号、姓名、初试成绩。

3. 拟录取名单

学院博士生拟录取工作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

交通运输学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